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林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共

实现净利润 120,219,808.6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2,021,980.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47,903,430.43 元，减去 2020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79,827,214.63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6,274,043.59 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统筹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8,902,83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16,425,242 股，即 1,582,477,59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49,551.80 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49,999,943.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应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6）

五、《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7）

七、《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

-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年津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人民币（税后）。
- 3、董事长报酬参照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确定。
- 4、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5、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年薪加经营目标责任奖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年薪为基数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比例在年终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订 2022 年度聘用合同。该事项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内控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8）

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核定额度内的具体融资及担保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若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叶林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核定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9）

十一、《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